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鍾耘萱

劉承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鍾耘萱、劉承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台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鍾耘萱、劉承憲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繳納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0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